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冠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40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冠甫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9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9日止累計1,040,3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37,188元為本金；3,163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08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冠甫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94 計算之利息